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9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東簡字第 144 號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、同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6 條等規定均牴觸憲法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系爭判決認其應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遭系爭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,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